現代德治如何可能?

●陳少明

想譜系中,幾乎沒有給傳統的政治價值觀念留下任何空間。與此相對照,在世紀轉折之初,緊接着「依法治國」之後出現「以德治國」的口號,就變得非常耐人尋味。不過,本文打算直接討論的問題是,作為傳統政治信念的「德治」,同現代社會、政治生活可能具有甚麼關聯。

一 一種古老的政治信念

從五四、文革到80年代的文化批

判,二十世紀中國革命意識形態的思

德治是一種古老的政治信念,尋 繹《論語》以及其他儒家文獻的思想邏 輯,德治的內涵大約包括四個方面:

第一,修身克己。其中的關鍵是「正身」,正的標準便是守禮。正身也是修身,是對自身自然欲望的自覺限制,以完善人格,效果是對民眾起道德楷模的作用。

第二,安人利民。[安]的對象包 括人和百姓,目的是要為人民謀福 利,讓他們安居樂業。這種思想在孟 子談王道時有更具體的表達,如田地 種桑及不奪農時等。

第三,由養及教。依孔孟,僅為 民眾提供富裕的生活條件並不足夠, 還得讓他們明白甚麼是有價值的生活 方式。人不僅要生活,而且要活得有 意義。這就得靠教化的手段。

第四,重禮輕刑。禮與刑的差別 在於:刑只能通過恐嚇讓人服從,但 不能消除內心不服者的怨氣;而禮有 道德規範意義,教之以禮,才能讓社 會長治久安。

儒家德治的理想,預設了兩個前提。一個是相信人性善,一個是以禮為道德的標準。前者較好理解,性善而後能教化,任何以道德教化為目標的思想,都得相信人有普遍向善的可能性。禮為道德的標準,依據在傳統。它用以區別長幼、親疏、貴賤,從而形成一種差序有等的社會秩序。而這種差別中的協和,造成德治思想中存在不協調的內容。一方面,仁者愛人,有教無類,百姓普遍具有被

養、被教的權利;另一方面,則是不 承認普遍平等的價值,至少,養與被 養、教與被教的關係並不能倒過來。 因此,與儒家德治理想背道而馳的法 家,其重法(特別是傾向於用刑)的理 據,幾乎全針對德治的弱點而來,如 以懲惡替代勸善,以一視同仁替代差 序有等。

從效果來看,秦的興衰,成也法 家,敗也法家。漢人政策幾經搖擺之 後,重心慢慢落在儒與法的平衡點 上。說陽儒陰法,或者以禮入法,便 是後人從不同角度對這一持續近二千 年的政治現象的不同評價。二十世紀 雖然反傳統聲浪不息,但傳統政治文 化的影響並沒絕迹。從一會「法治」、 一會「德治」的現象看,對法律與道德 的混淆,根子部分仍與傳統有關。

二 法律的道德價值

前人論政有無道有道之分,議法 則有惡法良法之別,這表明每個時代 對政治狀況都提出自己的道德判斷。 而判斷的原則,可能基於對人的普遍 道德關懷,也可能限於維護特定理想 社會秩序的信念。儒家的德治自然也 包含兩個層次的內容,仁(或惻隱之 心)屬前者,禮則為後者。前者是普遍 的,如對以民為敵,不教而誅的指 斥,同現代價值觀念也一致。後者則是 特殊的,禮的理想同普遍平等的現代 信念顯然有一定的距離。所以,對法的 評價,必須基於更普遍的價值立場。

先從不道德的方面説起。毫無疑問,自古至今都存在着不道德的法, 但判斷角度卻可能不一樣。大致而言,有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可以討論。

第一,法制的性質。不體現多數

人的意願、權益,只是反映特定社會 集團或政治勢力利益要求,與這類秩 序一致的法律制度是不道德的。其極 端不義的情形,便是法律以強制性命 令的形式出現,對人民規定許多社會 及政治義務,並對不從者以懲罰相威 脅。其極端的形式,可能成為高叫「要 錢,還是要命|的不義行為①。在人們 的印象中,法家對法的設想,最有資 格成為這種典型。但這並不等於説, 性質像強盜劫掠一樣的法才不道德。 從維護不平等的利益秩序來看,儒家 同法家也並非就那麼涇渭分明,如荀 子由禮向法的靠攏、儒家原則上的尊 君等等。因此,即便從儒家道德觀點 上接受的法律制度,也不是道德的。

第二,法律的內容。從道德價值 上講,法律制度的性質同每種法律條 文的內容並無必然聯繫。在惡劣的法 制條件下,如專制君主,也會有良 法。問題的另一方面是,即使是在良 好的法制條件下,如在民主社會,也 不保證不會出現道德上有問題的法 律。造成這種現象的基本原因有兩方 面。一是選民或社會壓力集團的道德 傾向對議員的影響,有些在族裔、性 別、宗教或其他階級關係上造成不平 等對待的法律的產生,與此有關。一 是技術性能力的限制,如對立法所解 决的問題產生的根源認識不足,以及 對立法可能造成的後果評估不準,也 會導致法律的偏差,與公正立法的精 神相違背。

其次是道德的法律。所謂道德的 法律,即法律應當是甚麼的問題,只 能討論立法的價值原則。現代法學家 與政治哲學家對此有非常多的討論,下 面只對相關內容作一個簡要的概述:

第一,民主的法制。法學家哈特(H. L. A. Hart)提出,一個完善的法律

秦的興衰,成也法 家,敗也法家。漢人 政策幾經搖擺之後, 重心慢慢落在儒與法 的平衡點 ▶。説陽儒 陰法,或者以禮入 法,便是後人對這一 持續近二千年的政治 現象的不同評價。到 了二十世紀,傳統政 治文化的影響並沒絕 迹。從一會「法治」、 一會「德治」的現象 看,對法律與道德的 混淆,根子部分仍與 傳統有關。

要值道德象道劃也著作律不某發界求,德是。德定不作了與同些。定法問法一不標明易中式律面徵是有要,雜公,德定與問題,對式律面徵是強定與等體,對說與等體,對說與時間,對於過級與等體,對說過級等。分兩很道統。。

制度實際上包含兩種規則。第一級的 規則規定社會成員的種種義務與權 利,第二級規則規定第一級規則產生 的程式②。第二級規則看起來像一種 契約,其中關於立法程式的規定即公 民的政治契約。法制是否道德,取決 於這第二級規則是否體現公民的平等 的公共權利。從另一面看,也就是防 止少數人憑自己的意志立法,以及存 在不受法律管轄的自由這兩種情況出 現,即用法治代替人治或「治法」。

第二,保障人權的原則。這是立 法者在制訂第一級規則時必須優先 遵循的原則。關於基本人權的範圍是 個有爭議的問題,被提出的內容大致 包括生存權、人身自由、教育、私人 財產、宗教信仰以及言論、出版、集 會、結社等等權利。人們也許可以這 樣說,上面粗略排列的人權清單中, 法律保障的範圍越靠後,它體現的道 德水準就越高。把法律條文分割開 來看,這樣說也許不錯。但從整個 法律制度的性質看,如果個人的基 本政治權利不能得到保障的話,那 就不是法治。所以第一級規則同第 二級規則有密切聯繫。此外,公正的 司法程式,也是道德的法律制度的 保障。

民主意味着平等,人權是為了落實自由。從道德價值角度討論與支援法治,並不意味着在這種條件下不會出現不道德的法律,而是在自由平等的原則下,與其他制度比,它有一套降低出現惡法的可能性,以及盡快糾錯的機制。同時,法律應當體現社會道德價值,也不等於要求法律干涉人類道德生活中碰到的所有問題。如果這樣做,那就是越界侵權,把「道德法律化」。「道德法律化」將有可能導向法治的反面。

三 道德評價與法律規範

要求法律具有道德價值,同時又 要防止將道德法律化,表明道德是一 種複雜的現象。不但確定公認的道德 標準困難,就是劃定明確的道德領域 也不易。梁治平在其著作中對道德與 法律作了形式與內容、自律與他律等 區分③,從不同側面體現兩者的某些 特徵,很有啟發。但是,對道德的界 定仍嫌太籠統。直觀地看,道德涉及 對人與人的相處方式或生活態度恰當 程度的評價,但評價的規則則依人的 行為所涉範圍的不同而不一樣。為討 論方便,我們擬先對人的行為作類型 劃分。劃分的角度包括,行為所涉關 係的性質,以及人們對行為的評價程 度。

關於道德關係的性質,梁啟超作過公德與私德的劃分:「人人獨善其身者謂之私德,人人相善其群者謂之公德,二者皆人生所不可缺之具也。」④依梁氏的見解,公德島處理公共關係的行為規範,公德關係平等然而抽象,具體成員間親疏遠近的關係都不在考慮之列。私德則相反,一私人對一私人之事,不是對路人或陌生人的關係,而是面對家人及熟人的問題。私人關係不僅複雜,而且有時相互對待的原則並不對稱。概括地說,公德所涉人際關係範圍廣而抽象,私德涉及範圍窄而具體。前者準則簡單,後者相對複雜。

現在再看人們評價他人行為的態度。一般的評價分兩大類:一種是功利的,主要計較成敗得失,而與品行無關,我們不在此論列;一種是道德的,着眼於行為對人的利益造成的影響。但是,從道德的眼光看待人的行為,大量的行為現象其實是無所謂

的,或者叫道德中性的。由於與法律 的規範性相聯繫,在道德評價的譜系 中,必須把它也考慮進去。

這樣我們可以得到至少五個類型 的行為分類:一,與他人無關的行 為。一個人的生活情調、欣賞趣味, 甚至一些不直接妨礙他人特殊癖好 等。二,有權利做的行為,首先當然 是基本人權所包括的事項。但有權利 做的事情,同時也意味着有權利不 做。三,義務行為,即不得不做的行 為。這種行為有公德的,也有私德 的。公民納税、行車守規是公德、養 老送終是私德。四,不准做的行為。 殺人越貨、貪贓枉法,皆為古今中外 社會規範所不容許。五,值得讚揚的 行為,除謙虛、勇敢之類美德外,人 們特別讚揚那些先人後己、甚至是捨 己救人的利他主義行為。

法律的原則是自由、公正,而且 只有行為才能進行有效規範。由此來 看,第一、二類行為都被看作人的自 由的權利,而第二類行為之所以要通 過法律來保障,是因為總的看,它比 其他權利更重要。但被保障的權利 中,重要性並不等同。保障人身安全 同保障集會自由的意義有所不同。故 不同法律制度對權利的範圍界定不一 樣。範圍越寬,保障個人自由的程度 越高。第三、四類行為中,不論是義 務還是禁制,都屬於社會規範。義務 本身不自由,但卻是為取得更重要的 自由所應付的代價。禁制則是防止逃 避義務,以及更重要地,制止對他人 基本權利的侵犯。在倫理學上,這類 規則表述為應該做甚麼與不准做甚麼 的道德律令。但是,道德只有對有道 德意識的人才有效,否則,這些規則 就不能起作用。因此,需要以法律的 懲罰來強制執行。但是我們必須注 意,不是所有的道德律令都能自動轉 换為法律條文的。因為涉及私德的部 分內容,不是以平等為道德原則,它 與法律公平原則可能相抵觸。同時, 有些道德規則本身的規範意義並不十 分強烈,例如友誼問題,禮節問題, 沒必要也不可能用法律維護。第五類 行為牽涉兩種不同的內容。美德內容 複雜,有些問題,如謙虛、謹慎,對 他人行為沒有必然影響,相關的判斷 也沒有統一的標準,甚至不同文化中 對其評價也不一致,讓它入法當然不 應該。利他主義,不管程度強弱有何 不同,其行為效果在利益上總是有人 得、有人失。以利他主義為原則,就 是在法律上要求有人得放棄自己的合 法權益,這破壞自由平等的原則。

綜上所述,有一點是毫無疑問的,那就是存在並不適合用法律規範的廣泛的道德問題。法律不能干預它,並非僅僅出於技術能力的限制, 而是根據法律據以確立的道德原則。

四 再論德治

不論「以德治國」的說法是否來自 儒家道德理想的靈感,在中國討論建 立道德的社會秩序的原則與條件,都 有必要檢討「德治」的政治傳統。

建設道德的社會,前提是建立道 德的制度。而從以法律為管制社會的 基本手段的現實看,首先是加強法律 制度的道德基礎。其原則是建立一種 能反映大多數人願望的立法程式,同 時立法內容須以確保公民基本權利為 前提。加強法制的道德基礎,不是濫 用法律處理各種道德問題,包括精神 信仰問題。私德領域只有部分問題可 以用法律規範,但不能隨便移動法律 與道德的界線。如愛國可以是公民道 德的一項要求,但是法律只能懲罰叛 國的行為,卻不能懲罰思想不愛國的 人。反科學的問題同樣暧昧,如果把 科學當作人類知識體系,沒有人能宣 稱以它的名義所表述的任何知識都是 正確而不容反對的。因此,假如以法 律禁止反科學的思想立場,同樣並不 符合法治的精神。簡言之,在道德問 題上濫用法律,既可能因為行之無效 而影響法律的尊嚴,也可能由之引發 出更多的社會問題,還有可能與法治 的原則衝突,導致惡法傷人。

儒家德治一個重要的要求,就是修身。在任何時代,對統治者提出嚴格的道德要求都是必要的。但我們不能從內在的修養,而只能就其施政的行為與效果來評估,問題體現在公共道德領域。實際上人民對政治家的道德要求,主要是責任倫理。這樣,我們對政治家的道德要求也只能是低度的要求,即不是強求其具有美德或者強烈的利他主義精神,而是必須嚴格遵守公共生活中的義務與禁制規則。修養再完善的政治家也不是社會的道德楷模。不切實際的道德要求,只能造成虛偽的政治人格。同時,以個人品德為權力的源泉,是傳統人治的思想支柱。

依傳統,德治也不僅是對統治者 的道德要求,同時還想通過教化的力 量,提高民眾的道德覺悟。儒家講道 德的含義,主要包括義務、禁制,以 及美德(包括利他主義精神)。雖然統 治者也講人民的權利,但並沒有啟發 人民爭取自己權利的意願。所以,教 化最終淪為強調個人對社會、對國 家,特別是對君主的忠誠與義務的說 教,成為維護不道德制度的意識形 態。今日講德治,就得防止變成要求 人民無條件服從的輿論導向。

民眾當然有提高道德素質的問 題,政府的責任是在建設道德的法制 的同時,對民眾實施法治精神與法律 規則的教育。但對不能用法律規範的 問題,同樣不能用行政手段處理。法 律可以訂立,道德則不能。在法律不 能規範的道德問題中,許多觀念公共 確認的程度不高,或者相關的價值觀 念處在變化之中。解決問題的唯一方 法就是開放公開領域,鼓勵民眾參與 各種道德與政治問題的討論。這種公 開的討論有兩種意義,一是只有通過 討論才能形成道德共識,二是在對社 會或政治現象的評論中形成輿論,從 而造成道德壓力。輿論公開才能體現 人心所向的道德力量。一般來説,政 府更樂於利用正面的道德形象製造輿 論。但是只有不懼怕公共輿論,敢於 承受社會道德壓力的政府,才是建立 道德的社會秩序的領導力量。

註釋

- ① 參閱哈特(H. L. A. Hart)著,張文顯等譯:《法律的概念》(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6),第二章,〈法律、命令與指令〉的討論。
- ② 見哈特:《法律的概念》,第五章,〈法即第一性規則和第二規則的結合〉的討論。
- ③ 參照梁治平:《尋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諧——中國傳統法律文化研究》 (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 1997),頁267-68。
- ④ 梁啟超:〈新民説〉,第五節, 「論公德」,載李華興、吳嘉勛編: 《梁啟超選集》(上海:上海人民出版 社,1984),頁213。

陳少明 廣州中山大學哲學系教授